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9 期 (总第 595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5 日 第 19 期

(总第 59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上海市白玉兰友谊奖”的决定……………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

 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 (13)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1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市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市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 (21)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5, 2025 Issue No.19(Serial No.595)

TABLE OF CONTENTS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Commendation of the “Shanghai Magnolia Friendship Award” Recipients (SMPG G [2025] No.6)	(5)
---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Fronti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Future Industries Cultivation (SMPG GO D [2025] No. 8)	(7)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Development in Shanghai (SMPG GO G [2025] No.18)	(10)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Landscaping and City Appearanc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n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Further Regulating Street Vending Oper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SMLCAAB D [2025] No.1)	(13)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Traditional Medicin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Standard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SMHC D [2025] No.3)	(1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of Law Firms from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Mainland	
Law Firms in Shanghai (SMBJ D [2025] No.4)	(2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上海市白玉兰友谊奖”的决定

沪府发〔2025〕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国际合作交流与城市发展水平、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表彰在沪外籍人士为上海作出的突出贡献，经有关方面推荐、初核、初选、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进行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外籍人士“上海市白玉兰友谊奖”：

一、授予李曦萌等2人“上海市荣誉市民”称号。

二、授予埃里克·科尼埃尔等28人“白玉兰荣誉奖”。

希望上述获奖外籍人士再接再厉，继续为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上海市白玉兰友谊奖”获奖者名单（以中文首字母排序）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白玉兰友谊奖”获奖者名单 (以中文首字母排序)

上海市荣誉市民获奖名单

序号	姓 名	国 籍	单位及职务
1	李曦萌	丹麦	特雷通集团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
2	施 万	奥地利、德国、 瑞士	罗氏集团董事会主席

白玉兰荣誉奖获奖名单

序号	姓 名	国 籍	单 位 及 职 务
1	埃里克·科尼埃尔	法国	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理事长
2	安 南	法国	法吉泰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也称 GTT 中国）总经理
3	戴光辉	美国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	德里克·迪恩	英国	上海芭蕾舞团艺术顾问
5	范睿思	荷兰	亿滋国际大中华区总裁
6	福斯特	德国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蔡司集团执行董事会成员
7	葛思越	英国	必维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法人，亚太区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8	古睿智	美国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9	顾宇韶	美国	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兼大中华区总裁
10	贺朗瑞纳	法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监及法国业务部全球主管合伙人
11	菅匡彦	日本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创新事业部部长
12	简思华	德国	德勤亚太副主席，德勤中国跨国企业客户服务资深合伙人
13	杰 夫	澳大利亚	上海大学理学院量子与分子结构国际中心主任
14	康思大	美国	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教授
15	柯 曼	德国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兼全球研发网络总裁
16	孔康瑞	美国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英威达一体化尼龙运营副总裁
17	朗智文	新加坡	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总裁
18	楼剑锋	美国	巴斯夫大中华区董事长兼总裁
19	马溯·斯特贝尔	美国	华东师范大学设计学院行业产业导师
20	米歇尔·欧斯莱	法国	法国 TER（岱禾）景观与城市规划设计事务所创始人兼首席设计师
21	诺伯特	德国	洛帝牢紧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总监
22	彭振科	法国	辉瑞全球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区总裁
23	申安迪	英国	上海英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长
24	肖 松	德国	西门子大中华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25	谢伟博	法国	达能亚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全球执委会成员兼中国、北亚及大洋洲总裁
26	杨葆焱	法国	泰佩思琦亚太区总裁
27	虞晶怡	美国	上海科技大学副教务长兼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28	约根·博乐	德国	蒂升电梯亚太区兼中国区首席执行官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 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5〕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7日

关于加快推动前沿技术创新与 未来产业培育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前沿技术创新与未来产业培育，形成若干创新策源能力突出、辐射带动性强的未来产业集群，将上海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引领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重点发展领域

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未来产业。发展壮大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领域，重点支持降低成本、提高可及性、构建产业生态，加速产品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培育第四代半导体、硅基光电子、第六代移动通信、类脑智能等领域，重点支持优化产

品设计、拓展应用场景、验证市场价值，加快原型样机或样品研究。加速布局量子科技、可控核聚变、再生医学等领域，重点支持技术难题攻关、技术路线收敛，开展产品研发或技术方案可行性验证。

二、强化关键环节支撑

（一）加快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聚焦高风险、高价值的重大科学问题，加快布局实施前沿颠覆性技术专项。建立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加大对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的支持力度。依托项目经理团队，支持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全球顶尖科学家、企业家来沪开展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二)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支持项目经理团队以产品为导向,围绕重点领域制定培育方案与任务清单,组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科技创新企业等多方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实施“里程碑”式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和动态优化调整机制。面向重点领域研究布局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通过直接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 加速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支持高质量孵化器建设与运行,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支持高质量孵化器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完善功能服务体系,设立概念验证基金。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专业服务平台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

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四)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企业。支持未来产业生态主导型科技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加速投资、孵化未来产业创新主体。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对创新投入大、行业影响力强、引领效应显著的生态主导型科技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专项支持。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五) 优化科技企业成长生态。构建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未来产业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升规”“规转强”企业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扩大研发与生产规模、新技术新产品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给予资助。

四、打造产业集群高地

(六) 建设未来产业集聚区。根据重点领域产业发展潜力和规模,市、区合力打造产业要素高度集聚、产业互动高效紧密、创新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先进、治理体系完备的重点领域未来产业集聚区。对符合条件的未来产业集聚区建设主体,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支持重点领域创新主体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品牌学术产业交流和赛事活动。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或机构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创新创业活动、参加或组织参加境外重要展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相关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

(七) 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以未来产业集聚区建设为核心功能,谋划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先导区所在区域聚焦未来产业发展主导方向,研究制定适合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市、区合力在产业基金设立、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落地、核心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各区探索独具特色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加快引育一批高水平未来产业创新团队,打造一批高能级创新平台,产出一批有助于形成未来竞争优势的战略性科技成果。

五、优化核心要素保障

(八) 加快创新产品应用。在政府采购中,依法依规采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在多领域规模化应用,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对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 30%、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九) 强化应用场景牵引。推动各类主体开发开放一批试验验证场景、示范应用场景和规模化商用场景,以场景应用开放牵引未来技术迭代

升级、未来产品成熟定型和未来产业企业创新发展。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点工程，主动设计谋划一批高价值未来产业重大应用场景。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打造未来产业示范性应用场景，对符合条件的场景建设任务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800 万元支持。

（十）加强多层次金融支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的多元投入体系。发挥未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采用“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模式，构建符合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的投资孵化生态，联动项目经理团队优化投资布局和资源配置。持续优化融资上市、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金融财税支持政策，加强面向未来产业创新型企业培育的全周期、多元化金融支持，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十一）完善人才引育保障激励。引育多层次人才团队，打造科学家、创业者、投资人的“开放式创新社区”“创业者联盟”，形成多层次交流网络。支持青年科学家研究成果孵化转化，联合国内外机构推动人才跨境交流，提升创新能力。支持未来产业优质企业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对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核心研发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十二）鼓励全球创新合作。支持设立重点领域未来产业国际创新联盟，主动参与国际治理规则和国际标准制定。支持研究制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知识产权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支持本土企业、研究机构、孵化器等深度参与全球未来产业分工。支持跨国公司、国外机构等在沪设立

前沿技术创新中心。

六、构建动态培育体系

（十三）建立动态甄别评估调整机制。依托科技战略决策咨询委员会和重点领域专家组，定期预测、研判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常态化提供战略咨询建议。动态扫描全球前沿科技进展，持续监测和评估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识别甄选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比选寻优技术路线，及时调整优化战略布局。

（十四）建立“四位一体”培育机制。构建项目经理团队主责、重点任务清单突破、未来产业基金赋能、未来产业集聚区支撑的“四位一体”未来产业培育机制。市科委等部门建立项目经理队伍，实施项目经理主责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机制，面向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与发展需求，支持项目经理团队构建精准高效、协同联动的产业政策工具箱，围绕标志性产品打造、产业链保障、重大项目投资、重要平台建设、重点人才引进、改革举措等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构建以未来产业基金为牵引的产业生态网络，强化以未来产业集聚区为核心的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市科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人才局、市规划资源局、上海国投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合力推进未来产业培育。探索建立健全沙盒监管制度，加快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未来产业监管体系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未来产业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接力培育推进机制。

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政策措施与其他市级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农业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5〕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1日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农业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布局服务网络。围绕“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专业、便捷高效”的目标，科学规划构建覆盖粮食、蔬菜、瓜果、畜禽、水产等全产业，满足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需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至“十五五”期末，布局20个以涉农区为服务范围、服务功能齐全的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50个以农业镇（乡）为服务范围、服务功能多样的农业服务分中心，N个各具特色的专业化农业服务站点，形成“20+

50+N”经营性服务网络。通过新建或改造、整合提升现有资源，稳步推进建设，拓展服务半径，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涉农区政府）

二、统筹构建服务体系。推动经营性服务多元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经营性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服务优势，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支持供销合作组织发挥渠道优势，拓展多种服务功能。强化公益性服务保障，稳定机构队伍，提升人员素质，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基层农业公益性服

务体系建设，提升公益性服务效能。推动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有机结合，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奖补等方式承担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应急救灾、林地养护、河道保洁等公共服务，支持公益性服务组织依托社会化服务网络开展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应急局、各涉农区政府）

三、提升拓展服务功能。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拓展多种形式的专项服务，加强农资供应、信息咨询、土地流转等产前服务；提升全程机械化作业、农情监测、病虫草害和动物疫病防控、智慧管理、水产养殖捕捞、设施运维、应急救灾等产中服务；延伸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冷链仓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产后服务。促进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协调发展，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做强全程机械化作业核心功能，拓展 3 项以上其他专项服务，具备“1+X”综合服务功能，逐步提高全链条服务能力；农业服务分中心、专业化农业服务站点做优特色专项服务功能，不断升级拓展其他服务。（责任单位：各涉农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总社）

四、创新主体运行机制。支持农村各类服务主体发挥技术、装备、渠道、管理等优势，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创新服务机制，通过股权投资、用地入股、业务合作等方式参与经营性服务网点建设运营。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农机租赁等方式开展相关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与农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链条向纵深延伸。（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总社、

各涉农区政府）

五、建立服务标准规范。制定区域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服务分中心和专业化农业服务站点建设导则，明确建设内容、服务功能等要求。制定相关经营性服务的服务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服务行为。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管理制度。各涉农区可因地制宜进行细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政府）

六、强化科技装备支撑。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支撑，创新农业科技服务机制，组建农业科技服务团队，提升社会化科技服务能力。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效能，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购买先进适用、生态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加快急需适用农机研发应用，推动农机装备迭代升级。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遥感、航拍、北斗导航等技术设备，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建立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各类涉农服务资源，为广大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一体化服务，逐步实现服务供需线上对接、农机作业实时记录、服务费用电子结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涉农区政府）

七、优化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农业服务类建设用地、农业配套类设施农业用地等空间的规划和用地保障，高质量落实空间资源配置。用好用足现有财政政策，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项目按照规定享受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引导银行、保险等机构创新开发专属金

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农机购置、农机租赁的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险种。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技能人才培养和引进，将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纳入重点企业服务范围，强化全方位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局、市农业农村委、各涉农区政府）

八、加强行业指导管理。对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体评价分档，加强动态管理。强化服务合同监管，推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价格监管，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支持建立市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联盟，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自律规范的作用。推动建立服务主体信用评价机制，服务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销合作总社、各涉农区政府）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沪绿容规〔2025〕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绿化市容局对《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进行了简易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规范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经营活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安全、美观，满足人民对高品质、亲民化生活的需求，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完善商业布局。根据区域特点和实际需求，完善商业服务网点布局，做好业态发展引导，优化街区功能定位，提升商业服务能力。推进标准化菜市场、早餐门店等商业服务改造完善，推动夜间经济繁荣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环境。

二、严禁无序设摊和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三、合理划定设摊区域。按照《上海市市容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以及食品安全、“菜篮子”供应保障、市场公平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组织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允许设摊经营、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以及管理要求等，征求周边市民意见，并向社会公布。结合本辖区农业资源条件、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情况，可以在农村地区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供农村村民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划定的设摊区域分为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

四、优化疏导点、管控点设置。疏导点是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采取入场入室经营的点位，结合标准化菜市场、早餐网点等民生服务实际情况，在暂时供应不足的区域设置。管控点是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利用闲置空间经营的点位，面向消费需求，畅通本地农产品销售渠道。

五、创新特色点设置。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为主，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品牌化、主题化、特色化的集市、夜市、限时步行街、外摆位等点位，优先在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水岸夜生活体验区和园区、商圈、景区等自有区域内选点。

六、规范点位设置。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周边环境，不得影响行人通行，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影响交通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外摆位的经营活动不得擅自超出经营主体建筑红线，不得在店外进行食品加工。

七、压实主体责任。设摊经营活动应当公平公正组织开展，符合设摊方案的管理规范、设置标准、公示制度等要求。参与设摊经营的应当主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管。

八、完善配套设施。设摊区域应当合理配置

环卫、垃圾分类、污水处理、交通、照明、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合理设置车辆停放区域。集市、夜市、分时步行街、早餐车、外摆位等设置的临时性设施，应当可拆卸、可移动、定期维护更新，保持干净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九、推动社会治理。构建市民群众、经营主体、管理部门等多方协商沟通机制。倡导经营主体自律自治，推动形成自我管理、自我促进、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

十、纳入“一网统管”。要将设摊管理纳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开发务实管用的应用场景。加强信息实时共享，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建立从发现到派单处置的全链条业务流程，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各相关部门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定期会商、信息共享，加强工作指导，定期开展评价评估，不断优化改进设摊管理工作。

本意见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沪卫规〔2025〕3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裁量合理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卫生健康专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们组织制定了《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经

2025 年 3 月 20 日市卫生健康委第 75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基准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案由一：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上海市中医药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二、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一般情形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6 个月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曾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卫生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再次违法	
	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其他从重情形	

四、说明

1. 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诊所仅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执业医师，诊疗范围按照 1994 年原卫生部印发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要求备案诊疗科目。诊所仅配备中医（专长）医师，诊疗范围按照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进行备案，包括中医药技术方法和治疗病症范围。诊所同时配备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和中医（专长）医师，诊疗范围应同时备案诊疗科目和中医（专长）医师的执业范围。
3. 存在本案由裁量基准严重情形的，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同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并告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案由二：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和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二、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严重情形	医疗机构聘用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	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案由三：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二、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中医（专长）医师在执

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一般情形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下	责令暂停 6 个月及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6 个月以上	处 30000 元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再次违法	
	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其他从重情形	

四、说明：

本案由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的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专长）医师的处理，对其他中医医师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

案由四：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上海市中医药条例》第十七条、《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二、处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一般情形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开展执业活动 3 个月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开展执业活动 3 个月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再次违法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造成患者伤害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其他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情形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 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四、说明

1.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应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2.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3.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案由五：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处罚条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二、处罚内容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一般情形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除更改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外的备案事项）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警告，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诊所名称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警告，存在 1 项违法情节的，并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 2 项违法情节，并处 2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合并存在 3 项及以上违法情节，并处 2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主要负责人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场所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诊疗技术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严重情形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再次违法	警告，并处 30000 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擅自开展诊疗活动造成患者伤害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其他从重情形	

- 四、说明
1. 中医诊所仅配备中医（专长）医师擅自更改诊疗技术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诊疗活动，按照案由一即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处理。

2. 存在本案由裁量基准严重情形，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同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案由六：中医诊所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处罚条款：《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二、处罚内容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一般情形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 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 10000 元及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形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6 个月以上	警告，并处 30000 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出卖《中医诊所备案证》	
	曾因同类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再次违法	

— 19 —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严重情形	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	警告，并处 30000 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其他从重情形	

四、说明

存在本案由裁量基准严重情形，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的，同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案由七：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一、适用依据

违反条款和处罚条款：《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二、处罚内容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裁量基准

情形	情 节	裁量幅度
一般情形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1 名	责令暂停 6 个月及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2 名	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情形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 3 名及以上	吊销执业证书
	本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中其他从重情形	

本裁量基准备注：

1. 本裁量基准表述的“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此说明仅针对本“裁量基准”设定的内容，不涉及引用的法律法规原文）。
2. 违法行为具有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适用基准时应当减轻、从轻、从重；裁量基准对相关减轻、从轻、从重情形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中医诊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备案的中医诊所；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中医类诊所，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依照本市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裁量相关规定执行。
4. 本裁量基准所列案由仅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其配套文件设定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的行政处罚条款。

关于印发《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市 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司行规〔2025〕4号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

现将我局制定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市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5月30日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 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海市开展合伙联营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有序地在本市开展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工作，进一步密切香港、澳门与内地律师业的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发〔2018〕12号）、《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司法部关于扩大内地律师事务所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地域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9〕10号）、《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联营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合伙联营，是指由一家或者多家香港或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各方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市内组建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营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提供法律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参照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三条 （基本要求）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实行合伙联营，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接受本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组织实施）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本市开展合伙联营，由市司法局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合伙联营条件**第五条 （港澳律师事务所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合伙联营：

（一）根据香港或者澳门法律登记设立，且总部位于香港或者澳门；

（二）在香港或者澳门从事法律服务满 5 年，具有办理香港或者澳门法律事务的执业资质；

（三）有 3 名以上执业律师，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为香港或澳门注册的执业律师；

（四）申请合伙联营前 3 年内本所未受过香港或者澳门律师监管机构处罚，驻内地代表机构未受过内地律师监管部门处罚。

第六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本所名义申请合伙联营：

（一）成立 5 年以上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二）有 30 名以上执业律师；

（三）本所设在本市内，或者设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但已在本市内设立分所；

（四）申请合伙联营前 3 年内本所及设在本市的分所未受过律师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合伙联营。

第七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名称）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实行合伙联营，其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由“联营字号+上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三部分内容依次组成。

第八条 （合伙联营出资）

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额合计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由合伙联营各方协商确定。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一方为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其出资比例不得高于 49%；为多家律师事务所的，各家出资比例合计应当低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出资比例。

合伙联营各方出资可实行认缴制。但在申请合伙联营时，各方实际出资不得少于认缴额的 30%，其余应当在合伙联营获准后三年内缴齐。

第九条 （律师数量）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数量合计不得少于 10 人。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数量和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聘用律师数量由合伙联营各方协商确定，其中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合计派驻律师的人数不得多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的人数。合伙联营各方应当在派驻的律师中指定 1 名牵头负责的律师。

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的执业经历不得少于 3 年，且派驻前 2 年内未受过律师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在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派驻律师中产生，并应当得到其他各方的认可。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派驻的律师应当是香港、澳门本地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港澳、外国律师不得同时受聘内地律师事务所领取港澳居民内地律师执业证或者担任港澳法律顾问，不得同时在本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兼任代表，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

第十条 （办公场地）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

第十一条 （其他条件）

申请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分别将其设在本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各自投入实行合伙联营。

申请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设在本市的代表机构或者分所作为投入实行合伙联营的，合伙联营获得批准后 15 日内，该代表机构或者分所应当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内地律师事务所与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预防机制和审查机制。

第十二条 （合伙联营协议）

申请合伙联营的各方应当订立合伙联营协议。合伙联营协议应当符合内地有关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体现各方真实意愿。协议内容应当载明：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派驻律师、聘用律师人数及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合伙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联营律师事务所决策和管理机制，合伙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分配方式、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违约责任，合伙联营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争议解决方式，合伙联营的期限以及终止、延期的条件和程序等。

合伙联营协议不得约定合伙联营任何一方对联营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享有超越其出资比例的决定权。

合伙联营各方协议约定的合伙联营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合伙联营协议，自合伙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订立章程。章程载明下列事项且不得违背合伙联营协议：

（一）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名称、负责人和住所地址；

（二）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三）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五）合伙联营各方的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六）合伙联营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联营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及聘用辅助工作人员的安排；

（八）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决策和管理机制；

（九）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及产生、变更程序；

（十）合伙联营收入分配方式、业务支出分担方式、责任承担方式；

（十一）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财务管理制度、人员制度、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及社会保险安排；

（十二）合伙联营期限届满或者终止合伙联营时资产、债权与债务的处理方式；

（十三）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十四）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五）合伙联营的期限及延续程序；

（十六）其他事项。

章程自合伙联营被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伙联营程序

第十四条 （合伙联营申请）

申请合伙联营，由拟设立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各方共同向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伙联营各方共同签署的合伙联营申请书；

(二) 合伙联营各方共同签署的合伙联营协议;

(三) 合伙联营各方共同签署的联营律师事务所章程;

(四) 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名单及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姓名及其执业经历证明;

(六) 合伙联营各方认缴出资的证明文件, 联营律师事务所住所的证明文件。

申请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提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或者公证机构公证。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简体中文, 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 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十五条 (审批程序)

设立地的区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合伙联营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上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区司法局上报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对合伙联营申请作出准予合伙联营或者不准予合伙联营的决定。1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 10 日,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应当准予合伙联营, 颁发执业许可证, 并自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 将准予合伙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不准予合伙联营,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于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 市司法局应当参照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的管理方式, 为其换发执业机构为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证; 对于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 市司法局应当向其制作颁发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工作证。

第十六条 (开业准备)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市司法局作出准予合伙联营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开业前,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刻制印章、出资手续、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办理香港、澳门律师在内地工作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 并将联营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印模和银行账户经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变更备案)

合伙联营各方决定变更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名称、章程、合伙联营协议等或者调换、增派、聘用、解聘律师, 应当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向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有关材料。经设立地的区司法局审查后报市司法局核准, 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联营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 经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

合伙联营各方或者其中一方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经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八条 (延续备案)

联营律师事务所在合伙联营期限届满前由合伙联营各方决议延续的, 应当在合伙联营期限届满 15 日前, 将决议文件经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九条 (合伙联营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

(一) 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 在市司法局作出准予合伙联营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业, 或者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三) 合伙联营期限届满, 合伙联营各方决议不再延续的;

(四) 合伙联营过程中出现协议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或者合伙联营各方决议自行解散的;

(五) 联营律师事务所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六) 合伙联营各方或其中一方的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或者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合伙联营的资质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联营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 应当依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由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报市司法局予以注销。

第四章 合伙联营规则

第二十条 (联营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受理、承办除刑事诉讼外的其他诉讼及民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二十一条 (律师执业范围)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范围应当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的执业范围,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的执业范围, 执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得承办内地法律事务。

第二十二条 (律师执业分工)

联营律师事务所以本所名义统一受理业务。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 由内地律师办理; 属于香港或者澳门法律事务的, 由香港、澳门律师办理; 既涉及内地法律适用又涉及香港、澳门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 由各方律师按各自执业范围分

工协作办理; 涉及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事务, 特别是涉及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的法律事务, 由各方律师合作办理。

第二十三条 (预防利益冲突)

联营律师事务所各方派驻律师及聘用的律师, 与参与合伙联营的各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不得在同一民商事诉讼或者非诉讼、行政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四条 (业务资质)

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和内地律师事务所设立年限、工作业绩等资质, 可共同作为评定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业务资质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业务收费)

联营律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 应当以本所名义统一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属于内地法律事务的, 执行内地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标准; 属于香港、澳门法律事务的, 按照香港、澳门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者通行做法收费; 属于涉外法律事务的, 可以与当事人协商收费。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 应当在内地境内结算。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合伙联营收入的分配办法、业务支出的分担方式、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需要设立的有关基金, 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七条 (人员聘用)

联营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聘用律师。聘用内地律师的, 可以参与合伙联营内地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 并作为其派驻律师,

也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聘用香港、澳门律师的，可以参与合伙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也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本所名义聘用；聘用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律师的，应当以参与合伙联营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名义聘用，并作为其派驻律师。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到本所实习，可以聘用助理、文秘和其他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内地人员，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聘用境外人员，还应当遵守内地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责任保险）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根据合伙联营各方约定，可以联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也可由参与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分别以本所名义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合伙联营香港、澳门一方的律师事务所所在香港、澳门购买的执业责任保险承保范围应当涵盖其律师在内地的执业活动。具体投保的额度，由合伙联营各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责任承担）

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因执业违法或者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责任机制就其债务对外承担责任，并根据该责任机制以及合伙联营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合伙联营各方的责任分担方式。

第三十条 （管理架构）

联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履行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责。

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合伙联营各方从其派驻律师中推选。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内部制度）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和有关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执业风险防范、收费与财务管理、人员和分配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其聘用律师及合伙联营各方的派驻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监督和协商）

参与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伙联营协议的约定，监督联营律师事务所的经营及律师的执业活动，建立合伙联营重大事务会商决策机制，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合伙联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监管机构）

市司法局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设立地的区司法局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管。

市律师协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行业管理。

第三十四条 （加入协会）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应当加入市律师协会。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以特邀会员身份加入市律师协会，参加市律师协会的活动，接受市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享有的会员权利、应当履行的会员义务按特邀会员管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以团体会员身份加入市律师协会。

第三十五条 （年度考核）

联营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向设立地的区司法局提交下列材料，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一）上一年度本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总结报告；

(二)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联营律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和依法纳税凭证;

(三) 合伙联营各方的派驻律师、联营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律师和其他聘用人员的变动情况以及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重要变更事项;

(四) 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考核结果)

设立地的区司法局对收到的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应当出具审查意见,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参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联营律师事务所对合伙联营各方派驻律师、聘用律师执业状况的年度考核,在市律师协会的指导下,参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违法违规处理)

对于在年度检查考核和日常监管中发现联营律师事务所存在执业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内部管理突出问题的,由设立地的区司法局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的违法行为,参照《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营律师事务所的内地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由市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澳门律师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可以由市律师协会建议香港、澳门律师行业组织给予相应的惩戒。

第三十八条 (服务保障)

市司法局、设立地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应当对联营律师事务所提供内地政策、法律咨询和合伙联营所需要的各方面服务,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为参与合伙联营各方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提供工作、通关、办公场所、居住、税收等方面的便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9 期（总第 595 期）

10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